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规 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院内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加强教风建设,提高课程建设水平,强化教学团队的传帮带,促进教学成果产出, 形成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的运行机制,依据学校相关办法, 结合本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 经教学委员会审议,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 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规定(试行)

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: 刘永强

校对: 高冀颖

附件:

## 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规定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加强教风建设,提高课程建设水平,强化教学团队的传帮带,促进教学成果产出,形成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的运行机制,依据学校相关办法,结合本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程负责人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质量,要围绕学院办学定位,坚持课程建设符合学院发展要求,要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在课程上。

## 第二章 设置原则

第三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按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群形式设置,其中:

- 1. 每门课程设置一名课程负责人;对于多个专业开设的课程,视情况下设二级课程负责人。
  - 2. 专业选修课程群在各所设置一名课程负责人。
- 3. 对于重要的专业骨干课程,由课程负责人设立若干课程组开展基层教学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聘任

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的聘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,潜心教书育人,热爱本职工作,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。
- 2. 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五年及以上,教学效果优良。
- 3.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,有较高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,积极参加本课程全国性教学研讨会,了解国内外本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前沿,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取得良好成绩。
- 4. 身体健康,精力充沛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。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三年,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 优先聘任;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,由学院教学委 员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基本职责

第六条 负责课程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:

- 1. 组建课程团队, 遴选课程任课教师, 形成建议名单提交教学委员会讨论确定。
- 2. 组织制定、修订课程大纲,根据课程大纲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。
  - 3. 负责组织本课程的课件制作,组织开展集体备课,

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教学研讨活动。

- 4. 组织课程团队按照专业认证要求编制并提交课程评价报告。
- 5. 组织申报与本课程有关的各级教改课题、思政课程、 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等,开展与本课程相关 的学术交流及教研活动。
- 6. 指导和培养本课程青年教师开展教研工作,提高青年教师的执教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  - 7. 参与实习实训项目建设和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。 第七条 负责教材建设:
- 1. 组织教师选择教材和教辅材料, 防止同一门课程使用不同教材。
- 2. 对于暂无适用教材的课程,组织编写高质量讲义, 以满足教学需要,防止同一门课程使用不同讲义。
- 3. 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,并结合学校实际,组织教材编写团队进行校本课程教材的开发和质量管理,组织申报与本课程相关的各级精品教材。

第八条 负责课程教学安排:

- 1. 负责安排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任务,组织开展本课程任课教师相互听课、交流教学经验等教学活动。
- 2. 根据教学计划,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制定和执行课程 计划,组织制定教学进度表,并将计划报系备案。

3. 负责组织课程考试、考查与补考的出题、阅卷、成绩分析等工作,负责审核本课程的试卷。

第九条 协助做好监控、考核:

协助学院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,对本课程教师教学 及课程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条 申请并负责管理本课程建设经费。

## 第五章 考核和待遇

第十一条 院教学委员会按聘期组织开展教学团队考核。根据实际情况,可开展年度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专业技术职务高一级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、进修学习、项目推荐等,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每年补贴 2 学分教学工作量,对工作成效突出的,年终给予一定奖励,具体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。